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5號

原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訴訟代理人 徐秀勤

趙俊翔律師

被告 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律師

被告 吳清逢

吳家蓁

吳秀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8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本院112年度南司調字第40號（含其後改分之事件）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有原告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2年3月8日所為

01 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張鈞雅